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浩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4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第11917號、第130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浩宸（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6至77、120至121頁）。是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王湘棉達成和解，未

01 見其悔改及誠心和解賠償之意，為上開告訴人無法原諒，原  
02 審量刑過輕，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3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5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幫  
07 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  
09 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以1  
10 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  
11 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 12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3 (一)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14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15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  
16 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  
17 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  
18 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  
19 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  
20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2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22 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23 (二)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考量刑法  
24 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判決第10頁第10行至第11頁第3  
25 行），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  
26 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  
27 亦與卷證相符，並無未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核無違  
28 法或不當之處。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如原判決附表  
29 一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吳文軒成立和解，有臺灣橋頭地方法  
30 院113年度橋簡字第417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  
31 1至112頁），又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王湘棉希望賠

01 償全部損失，並一次履行完畢，雙方意見差距過大而未能達  
02 成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可見被告並非毫無賠償  
03 本案被害人之意，而係與告訴人王湘棉就調解條件無法達成  
04 共識而未果，尚不足以憑此認定原審所處之刑有何過輕而應  
05 予改判之情形。

06 (三)再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其  
07 中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損失，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  
08 由之一。被告與告訴人王湘棉雖未達成和解，然告訴人王湘  
09 棉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王湘棉所受損害  
10 非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被告終須承擔其應負之民  
11 事賠償責任，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  
12 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是檢察官執上開情  
13 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志杰移送併  
16 辦，檢察官許亞文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9 法官 李東柏  
20 法官 鍾佩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蕭家玲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